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副總經理之委任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副總經理之委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肖齡先生（「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肖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肖齡先生，48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熱力渦輪機專業），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貨幣銀行學專業）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金融學專業）。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肖先生於成都化工二廠任職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四川省分行國際業務部任職副主任科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肖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成都辦事處資產經營管理部、資產經營三部、綜合管理部，歷任副科長、主任科員、業務主管。二零一零年八月調任中國長城資產總部人力資源部，歷任薪酬管理處業務主管、薪酬管理處高級副經理、老幹部管理處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總部資金管理部，歷任金融市場處高級經理、資金管理處高級經理、負債規劃處高級經理。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肖先生出任其新委任職務。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遠遠女士（「鄭女士」）已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全部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鄭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江學勤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鄭女士，全部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江學勤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公司秘書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上市遵規等工作。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江先生持有布萊頓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先後為多間上市公司服務，於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逾13年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鄭女士於其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謹此歡迎江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南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